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7 月 7 日
(总第 1456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
(a) 支持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免征增值税等；(b) 降低教育机构运营成本。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非营利性学校承受用于办公、教学、科研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学校等单位进口相关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以及(c)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教育事业。个人教育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6982/content.html>

2.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
(a) 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包括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等；以及(b) 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吸

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6981/content.html>

3. 《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8:00 止。主要包括：(a) 界定对象为已经享受相应纳税年度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并经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产业界定的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界定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83/post_10683499.html#2360

社保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统一为按年缴费。各市原实行按季度、按月缴费的，应统一为按年缴费，原按季度、按月的缴费档次标准换算成按年的缴费档次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208191.html

5. 《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发布上述《公告》，决定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135006/index.html>

6. 《海口海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二十二项措施》

海口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压缩海南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持续压缩海关口岸通关时间、设立属地查验绿色通道、加快检疫审批、加快取样送检、加快实验室检测、加快大宗商品检验；(b) 进一步支持海南自贸港外贸产业升级和新业态健康发展；以及(c) 进一步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纳税成本。提供多种缴费模式和担保方式、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持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退税服务功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7pQ1BsE2ln1FSB4YtPQYg>

7. 《关于新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申办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旧卡一律作废，已发放的人才优粤卡统一按新办法换发成新卡；以及(b) 新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启动线下申办服务（由于优粤卡管理系统尚在开发中，过渡期统一采取线下申办方式，待系统上线后将全部转为网办方式，之后另行通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4189942.html

8. 《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上述《指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人才住房分配包括面向个人配租配售和面向用人单位配租。主要包括：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名师名校长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港澳人才；以及(b) 出售型人才住房和住房补贴（不含租房和生活补贴）不能同时申请享受，至《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印发前已领取住房补贴的，在退回补贴后，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546445.html

制造业

9.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建设 3 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 100 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以及(b) 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水平、加快可靠性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完善可靠性标准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5cb0990349f149668490f50742da22f2.html

环保

10. 《东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b) 支持企业进行生产设备升级及技术工艺改造，重点推广循环经济新技术、新工艺，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推广应用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以及(c) 抓好工业领域清洁生产，重点做好造纸、印染等建设项目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大中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027/post_4027643.html#684

科技创新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领军人才及其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以及(b) 事业单位、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经核定后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091242.html

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首批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领域为生物医药（AI+药物研发）、高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新能源（氢能与燃料电池）；以及(b) 明确基本条件、申报要求、申报路径、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content/post_10684527.html

金融

1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企业上市“榕腾计划”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推进企业上市“榕腾计划”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旨在加快福州市企业上市进程，推进企业上市“榕腾计划”深入实施，做强做优资本市场“福州板块”，助力福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出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20 家以上，其中力争新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2 家，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突破 115 家，实现上市企业县域全覆盖。其中，罗列 4 个方面共 14 项主要任务措施，涵盖实施储备提质扩容行动、上市精准培育行动、机构合作提升行动及政策扶持深化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306/t20230628_4627738.htm

商贸物流

1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2022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从事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业务的机构和《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个人；(b) 扶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不受此约束）；以及(c) 明确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83/post_10683375.html#2360

人力资源

15. 《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迁入深圳市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报深圳市政府审定，最高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励。上述机构在深圳市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落户奖励；(b) 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交流合作机制。加大前海国际人才港建设力度，大力吸引港澳及全球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驻，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人力资源服务辐射能力；以及(c)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深圳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招才引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紧缺人才需求清单，推荐选聘首次引进深圳市、与重点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人才，给予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70/post_10670230.html#25164

中医药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加快优质高效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体系建设；(b) 推动广西药用植物园提升中药资源保护能力，加快智能园区建设，形成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中药科技成果创新和转化示范高地。支持中医药科研院所提升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医药研究、科普、管理类高层次人才和学术带头人的引进和培养；(c) 建设一批国家和自治区中医药重点学科、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加强建设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推进新一轮省局共建广西中医药大学，建设集中医药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文化交流、成果转化于一体的高水平创新平台；及(d) 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国际合作。推动中医药融入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合作交流，持续加强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广西）和中国（广西）—东盟传统药物研发中心建设。加快推动广西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中国—东盟中医药传统医药贸易大信道，支持中医药壮瑶医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6740873.shtml>

旅游

17. 《深圳市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023 年第一批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申请指南〉报名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延长报名时间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完成岗前培训时间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6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83/post_10683371.html#2360

无人驾驶航空器

18.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等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等活动，应当依法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适航许可；以及(b)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境外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8799.htm

其他

19.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b) 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以及(c) 试点地区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9026.htm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包括：(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自治区级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河池经开区）。及(b) 河池经开区总规划面积 2,529.1052 公顷，由河池市工业园区、环江分园、都安分园、南丹分园四个分园组成；河池市工业园区由大任片区和东江片区连片组成，规划面积 1,239.5594 公顷；环江分园规划面积为 529.7914 公顷；都安分园规划面积为 231.0055 公顷；南丹分园规划面积为 528.7489 公顷。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6736172.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面向港澳的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鼓励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科研资金过境拨付；(b)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业资格互认，推动港澳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便利执业，推行珠三角九市外籍高端人才、专业人才资质互认；以及(c) 支持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参与粤港澳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机构等平台建设，实施粤港、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计划。支持粤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基地建设，鼓励实施粤港澳青年交流合作项目，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优化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环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210724.html

2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关于推动跨境理财和资管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引进的港澳及外资资产管理机构，且港澳或境外投资者持股 25% 以上的，在其已享受落户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每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迭加落户支持，累计单个企业享受的落户支持不超过 5,000 万元；以及(b)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由港澳及外资机构在南沙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筹备扶持，用于奖励筹备团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9375>

23. 《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主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登记，可以通过互联网登记平台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及(b) 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9288>

2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9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操作规程所称工业设计，是以用户为中心，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包装、服务体验、绿色低碳等方面进行整合设

计，策略性解决问题的系统性创新活动；以及(b) 明确项目申报基本条件、资助方向、范围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682474.html

25. 《深圳经济特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条例（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未来产业是指由重大科技创新驱动，代表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具有支撑引领作用，当前处于萌芽或产业化初期的前瞻性新兴产业；(b) 加强企业家的培养工作，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企业家培训计划，培养具有战略思维、资本运作、风险管控、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以及(c) 鼓励商协会等社会组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提供创业培育和辅导、知识产权保护及快速维权体系建设、投融资、产学研合作、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行业交流、人才培养等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hdjlpt/yjzj/answer/29356>

2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项目；(b)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采取多元化扶持方式，

包括：分阶段资助方式，事后资助方式等；以及(c) 明确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和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hdjlpt/yjzj/answer/2901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5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30,178.23*	+4.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31,885.2	-0.7%	83,102.9
2.1 出口	21,274.6	+4.8%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3,663.9	-0.5%	10,340.7
2.2 进口	10,610.6	-10.2%	29,779.5

(*为2023年1-3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3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5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12,061.86	+1.7%	53,109.85	8,034.8	+7.2%	19,828.5
广西	6,250.83	+4.9%	26,300.87	2,875.1	+53.2%	6,603.5
海南	1,775.96	+6.8%	6,818.22	961.53	+28.6%	2,009.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国安法》颁布三周年网上虚拟展览推出**

适逢《香港国安法》实施三周年，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 7 月 5 日推出以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为虚拟场景的《香港国安法》网上虚拟展览更新版，令参观者能有崭新的参观体验。

展览特别汇集了有关《香港国安法》的最新影片和信息，以进一步提高市民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包括保安局局长邓炳强透过社交平台推出的国家安全系列短片；以及香港电台在律政司和保安局全力支持下制作的《国安法事件簿 2》节目短片。节目中，政府官员、法律专家和学者透过多个香港本地个案作切入点，浅谈《香港国安法》的条文。

是次更新亦展示由保安局和教育局携手推展的「2023 年国家安全教育齐参与」计划的得奖作品，包括国家安全校园墙报设计比赛、国家安全写作比赛和国家安全标语创作及海报设计比赛，以表扬得奖同学，强化学校国家安全教育的气氛。

浏览虚拟展览的网站 nslexhibition.hk，360 度全方位了解《香港国安法》，认识维护国家安全和守法的重要。

- **因疫情而实施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特别安排明年 1 月 1 日终止**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6 月 29 日公布，有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因疫情而于香港以外办理延长逗留期限申请的特别安排，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终止。换言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递交至入境处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有关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和领取相关延长逗留期限的「电子签证」时均须身在香港。

如有查询，请致电入境处热线电话 2824 6111，亦可传真至 2877 7711 或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调整两个驻内地办事处的服务范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将调整两个驻内地办事处的分工安排：原为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服务范围的云南省，由今年7月1日起将改为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的服务范围。届时，驻成都办的服务范围将包括四川、重庆、陕西、贵州、云南、西藏和青海；而驻粤办的服务范围则包括广东、福建、广西和海南。有关安排有助整合相关办事处的资源，更好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西部地区的发展机遇，以及为当地港人港企提供更佳支持服务。

如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联络：

驻粤办

电话号码：(8620) 3891 1220

电邮地址：general@gdeto.gov.hk

驻成都办

电话号码：(8628) 8208 6660

电邮地址：general@cdeto.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7月8-11日	第二十五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s://www.cbdfair-gz.com/
2023年8月2-4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聚氨酯展览会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1、2号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http://puchinashow.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8 月 17-19 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暨广东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高峰论坛 (深圳站)	深圳：深圳福田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等	http://www.icbeexpo.com/
2023 年 9 月 4-6 日	第 13 届中国发博会 & 2023 中国国际沙龙节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http://hairfair.com.cn/
2023 年 9 月 20-22 日	2023 第八届广州国际环保展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s://gz.ie-expo.cn/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活动的举办或会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10 月 8 日	「图影风姿——香港电影与漫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3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年3月9日至10月9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syoumuchleslieexhibition.html
2023年3月19日至11月18日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年5月3日至9月4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无中生有一香港电影美术及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fofthinair.html
2023年5月6日至9月2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破格而出—香港漫画电影巡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bigscreen.html
2023年7月8日至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音乐会 香港中乐团—我们的Cantopop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rcantopop.html
2023年7月8日至8月19日	国际儿童及青少年电影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5/18/P2023051700434.htm
2023年7月14日至8月13日	国际综艺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hkiac.gov.hk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7月15日至16日	亚洲青少年柔道公开赛(香港)2023	中国香港柔道总会	https://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slist/mqme_prog/major.html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About-Book-Fair/Fair-Details.html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休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sportsleisureexpo.hktdc.com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2023年7月20日	第四届香港出版双年奖	Hong Kong Publishing Professionals Society	https://www.hkpba.org/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男人四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0.html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异度空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1.html
2023年8月17日至19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茶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2023年8月17日至19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贸易)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foodexpo/tc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8月17日至21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公众)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foodexpo/tc
2023年8月17日至21日	香港贸发局家电·家品·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omedelights.hktdc.com
2023年8月17日至21日	香港贸发局美与健康生活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eautyexpo.hktdc.com
2023年8月17日至25日	The 11th Asian Junior Wushu Championships in 2023	香港武术联合会	http://www.wfa-asia.org/en/page-20
2023年8月27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倩女幽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2.html
2023年9月5日至9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钟表展 / 国际名表荟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watchfair.hktdc.com
2023年9月6日至9日	CENTRESTAGE	香港贸发局	http://www.centrestage.com.hk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

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